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房地產開發項目及一項可能收購 之 補充備忘錄

謹提述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稱「附屬公司」)與一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基地之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目標公司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可能合作目標公司之房地產開發項目(「可能項目合作」)及(ii)附屬公司可能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於初步框架期內(即框架協議簽訂後六十日內)未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將被終止及款項將在該限期屆滿後七個工作日(工作日即除中國法律所指之法定假期及休息日以外之任何日子)內不計息返還予附屬公司。

根據項目推進的實際情況，各訂約方確認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完成簽訂項目合作協議。經協商，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就框架協議簽訂補充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簽訂項目合作協議之初步框架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改動外，框架協議並沒有改動且維持全面有效。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項目合作或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項目合作協議的簽訂有待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於完成盡職調查時作進一步商討。另外，可能收購預期需經公開招標程序方式進行，目前並不確定附屬公司會否於公開招標程序中標。倘若附屬公司未能於公開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則不會進行可能收購。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務須注意投資風險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